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王新福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陽秋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歐陽洪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徐慧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二十(20)(於該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市場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其酌情決定之該等價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市場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10) (於該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10.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及按照上文第9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8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clcdot.com)。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送達，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名列首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就上文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倘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發出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及／或形式。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習文波先生及王新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